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节能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期限3年，现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其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节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9年3月有效期满，为了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良好的金融服务及资金保障，经与节能财务公司协商，拟与其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与节能财务公司友好合作的基础条款，详见下文。
节能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新时代大厦五层八层、十六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乐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312W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9)从事同业拆借；

(10)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1)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12)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

(13)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节能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200H1100000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00000000045107），于2014年7月10日获得开业批复并领取金融许可证。节能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017年度，节能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47.04万元（经审计）、净利润21,084.2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8年10月31日，节能财务公司净资产369,290.49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节能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唯一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节能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节能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节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节能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服务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节能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节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外汇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不逊于其它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节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节能财务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其

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服务内容

节能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节能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二级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

3、交易限额

(1)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节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30亿元；节能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原则上不高于70亿元；公司在节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当日货币资金余额的60%。

4、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约定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条款。

5、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协议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授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16年3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8、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节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公司与节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依托节能财务公司已经建立的资金系统，可以帮助公司进行资金的划转与管理，节省公司已建立相关系统的设备与人员开支，还可以通过资金管理，减少遍布全国各地项目公司大额存款的管理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节能财务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节能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合计 679,836,265.28元，贷款余额 2,652,390,000.00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存款的应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8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优化公司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为本次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中国节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大山

注册资本：77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中国节能是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于2010年联合重组成立的中央企业。

中国节能是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中国节能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己任，长期致力于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生活更美好。经过多年发展，中国节能已构建起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健康和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为主业的4+1产业格局，成为我国节能环保和健康领域规模大、实力强、专业覆盖面广、产业链完整的旗舰企业。

2017年度，中国节能实现营业收入5,221,299.74万元（经审计）、净利润151,280.49万元（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节能净资产4,519,291.92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15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的绿色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国节能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就该担保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亦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债券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担保，公司不需提供反担保，公司不需就该项担保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中国节能本次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发行成功率，降低发行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10月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下属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523.16万元，在中国节能下属财务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产生存款利息收入217.62万元，产生贷款利息支出9,777.42万元。

八、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中国节能签署相关协议。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8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优化公司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承销管理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随建档时间、发行利率直接确定并向承销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承销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承销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8、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9、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绿色产业项目，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10、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1、担保情况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就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12、偿债保障措施

为切实有效保障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4)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
(5)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授权事项

为切实有效保障绿色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每期发行的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担保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权代理人，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9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

7.02 发行对象

7.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7.04 债券期限

7.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06 还本付息方式

7.07 发行方式

7.08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7.09 募集资金的用途

7.10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7.11 担保情况

7.12 偿债保障措施

7.13 决议的有效期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4、5和议案7的第11项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华禹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是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是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3.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5.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6.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是
7.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7.01	发行规模	☒ 是
7.02	发行对象	☒ 是
7.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是
7.04	债券期限	☒ 是
7.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是
7.06	还本付息方式	☒ 是
7.07	发行方式	☒ 是
7.08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是
7.09	募集资金的用途	☒ 是
7.10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是
7.11	担保情况	☒ 是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是
7.13	决议的有效期	☒ 是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是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司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 真:(010)83052459